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43010560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配偶○○○與長女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設籍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松山區○○街地址），戶長為訴願人配偶父親○○○。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檢附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2 年度家護

字第 799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1 年），以其長女○○○實際居住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訴願人之戶籍所在地，下稱系爭地址），因無法取得其配偶及配偶父親（戶長）之同意書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以查實方式辦理遷入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員警實地查訪，查得○○○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331433000 號及第 10331

433001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及戶長（訴願人配偶父親○○○），請其等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17 條及第 48 條規定，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前偕同訴願人辦理○○○戶籍遷徙登記。訴願

人配偶○○○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，其業與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就長女

○○○之照顧事宜簽署協議書，協議由雙方輪流照顧，照顧時段每年輪換 1 次，長女○○○有一半時間居住松山區○○街地址，並檢附協議書為憑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請本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（下稱松山戶所）協查確認○○○是否居住松山區○○街地址。經松山戶所 104 年 2 月 10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430148500 號函查復略以，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實地訪查，○○○確實居住松山區○○街地址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於 2 地皆有居住事實，乃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430105601 號函否准訴願人遷入登記之申請，並通知訴願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親權行使，俟法院裁判結果辦理遷徙登記。該函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為時戶籍法（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）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

：……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。（三）住址變更登記。」

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

理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

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

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徙

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

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

請之人。……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

為之：……六、遷徙登記……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一、

依

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」、「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」

民法第 1055 條規定：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……。」第 1055 條之 1 規定：「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……。」

」第 1055 條之 2 規定：「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，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，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……。」第 1060 條規定：「未成年之子女，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。」第 108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。」第 1089 條之 1 規定：「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，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、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..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「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……。」

法務部 95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0995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未成年子女遷徙適用民

法第 1089 條疑義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所謂『重大事項』，應包括子女之住所指定……。從而，未成年子女之住所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指定，父母行使此項住居所指定權，意思不一致時，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……。次查……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未成年人辦理戶籍遷徙，無行

政程序行為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父母代為之……。故前揭戶籍法第 42 條（註：現行第 41 條）關於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之規定，如父母均非戶長，而同一戶內有未成年之自然人遷徙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先行決定，法定代理人決定後方得委請戶長代為申請遷徙登記。至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而雙方意見不一致時，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接送長女遭訴願人配偶妨礙自由，經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提出告訴，訴願人配偶業經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年度復偵字第 4 號緩起訴處分

。訴願人提起告訴時，長女已與訴願人同住系爭地址。

(二) 訴願人以訴願人配偶上開事由申請保護令，獲臺北地院 102 年 12 月 16 日核發 102 年度家

護字第 799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訴願人及配偶均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抗告法院於 103 年 3 月 3 日訊問時，協調長女之照顧及扶養費原則供雙方遵行，長女之主要照顧者為訴願人，訴願人配偶每月 3 次周六、日與長女會面同住外，長女大部分時間與訴願人居住系爭地址。

(三) 如認訴願人配偶與長女每月僅約 6 日同住，即認定有同住事實，而駁回訴願人申請，與比例原則及現況不符，亦與抗告法院協調之結果相抵觸。

三、查訴願人配偶○○○與長女○○○原設籍於松山區○○街地址，戶長為訴願人配偶父親○○○，嗣訴願人以長女○○○實際居住於系爭地址，因無法取得其配偶○○○及戶長（配偶父親○○○）同意書為由，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以查實方式辦理遷入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員警實地查訪，查得系爭地址有兒童居住之擺設，且詢問○○○表示與訴願人同住，乃通知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及戶長（訴願人配偶父親○○○），限期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前偕同訴願人辦理○○○戶籍遷徙登記。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，其業與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就長女○○○之照顧事宜簽署協議書，協議由雙方輪流照顧

，照顧時段每年輪換 1 次，長女○○○有一半時間居住松山區○○街地址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請松山戶所協查確認○○○是否居住松山區○○街地址。經松山戶所以 104 年 2 月 10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430148500 號函查復略以，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實地訪查，○○○確實居住松山區○○街地址。有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會查紀錄表、照片 8 幀、協議書、松山戶所 104 年 2 月 10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430148500 號函及本府

警察局松山分局 104 年 2 月 9 日北市警松分防字第 104402732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長女○○○於松山區○○街地址仍有居住事實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單獨辦理其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戶籍遷徙登記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長期與其居住系爭地址，僅每月約 6 日與訴願人配偶同住等語。按未成年之子女，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；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，為民法第 1060 條及第 1089 條所明定。又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。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，未成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

其

戶籍遷徙登記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父母代為之。如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意見不一致時，得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。此觀行為時戶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、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及法務部 95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

第 0950009954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實地訪查，訴願人未成年長女○○○於松山區○○街地址有居住事實。次查，未成年人○○○戶籍遷徙登記之申請，應由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共同為之。惟訴願人未經法院酌定其對長女○○○親權行使之裁判確定，亦未取得訴願人配偶○○○之授權，單獨申請其未成年子女之戶籍遷徙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並通知得向法院聲請酌定親權行使，依法院裁判結果辦理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、判例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(公出)
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